

证券代码：874495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告出具了《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